

中国特色

人口发展道路

王胜今 贾玉梅 林盛中 于潇◎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本书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1世纪我国人口变动趋势与社会结构变动关系研究”(09&ZD022)资助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

王胜今 贾玉梅 编著
林盛中 于 潇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 / 王胜今等编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206-09262-6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人口-研究-中国
IV. ①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5415 号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

编 著:王胜今等

责任编辑:关 静 封面设计:美印图文 责任校对:丁志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 话:0431-85378028

印 刷:长春显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18.75 字数:36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9262-6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基础构建

第一节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历史进程	1
一、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孕育期(1954年-1956年)	1
二、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起步期(1957年-1969年)	2
三、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发展期(1970年-1979年)	2
四、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成熟期(1980年-1989年)	3
五、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繁荣期(1990年-2003年)	4
六、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转型期(2004年至今)	5
第二节 围绕“人口多少”展开的大讨论	6
一、关于人口发展的大讨论	6
二、避孕节育社会实践	7
三、人口理论与实践的反复	10
第三节 《公开信》开启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新航程	11
一、发表《公开信》的背景	11
二、发表《公开信》的历史作用	15
三、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基本模式	22

第二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转型发展

第一节 稳定低生育水平	27
一、新时期人口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27
二、低生育水平的基本特征	29
三、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控制系统	35
第二节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39
一、《决定》的基本框架和特点	39

2 |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

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内涵	40
三、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社会合力	44
第三节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45
一、新的时代呼唤	45
二、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核心动力	47
三、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路径	50

第三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理论基石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应用	52
一、两种生产的理论	52
二、“人口论”与“人手论”的争辩	55
三、西方人口理论的传播与影响	5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创新发展	62
一、邓小平人口思想	62
二、可持续发展理论	64
三、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	68
第三节 健康新概念与人口发展	69
一、健康资本的内含	69
二、健康资本的积累与消耗	76
三、健康资本的重要意义	79

第四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文化引领

第一节 生育的文化性质	81
一、生育文化的内含	81
二、生育文化的构成	83
第二节 生育的文化形态	84
一、买卖婚姻	84
二、包办婚姻	85
三、媒介婚姻	86
四、自主婚姻	87
第三节 婚姻选择的文化坐标	87
一、婚姻选择的文化指向	87

二、婚姻选择的原则	88
第四节 孩子的价值与需求差异	89
一、孩子的价值	89
二、孩子需求的差异性	91
第五节 先进生育文化建设	92
一、繁荣发展生育文化	93
二、生育文化的建设内容	94
三、生育文化的建设路径	96
四、社会主义生育文化的建设标准	97

第五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政策法律支撑

第一节 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	99
一、人权和生育权的保护	99
二、生育权益保护	102
三、维护性别平等与公正	105
第二节 地方法规与乡规民约	109
一、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概述	109
二、地方法规的作用	113
三、有关生育的乡规民约	116
第三节 专项法律法规	11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9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24
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27

第六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人口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	132
一、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的背景	132
二、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功能和作用	133
三、社会保障体系的构成	135
第二节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39
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39
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143

4 |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

三、“少生快富”工程	146
四、生育关怀工程	149
五、幸福家庭工程	152

第七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与人口发展功能区

第一节 人口发展功能区的理论表述	155
一、人口发展功能区的概念	155
二、人口发展功能区规划的基本原则	158
三、人口发展功能区规划的作用	160
第二节 人口发展功能区的政策体系构建	161
一、人口发展功能区面临的主要问题	162
二、人口发展功能区实施的政策体系	164
三、人口发展功能区的战略定位	165
第三节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人口发展功能区研究	167
一、大兴安岭地区自然状况	167
二、大兴安岭地区资源禀赋	174
三、大兴安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179
四、大兴安岭地区人口空间分布特点	188
五、大兴安岭地区人口发展功能分区	192
六、构建东北地区生态屏障面临的挑战与发展机遇	197
七、人口发展功能区与生态功能区规划衔接	203

第八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国际比较

第一节 印度人口发展道路	208
一、印度的人口与经济状况	209
二、印度的人口控制政策	210
三、印度人口控制的效果	215
四、印度人口控制的经验教训	219
五、中印两国人口政策特点比较	221
第二节 韩国人口发展道路	228
一、韩国的人口经济状况	229
二、韩国的人口政策	230

三、韩国人口政策的影响与人口问题	232
四、韩国促进人口发展的经验与启示	241
五、中韩人口政策特点比较	242
第三节 日本的人口发展道路	248
一、日本的人口经济状况	249
二、日本的人口调控	250
三、日本人口政策的效果	253
四、经验借鉴	259
 第九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历史贡献及基本经验	
第一节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历史贡献	266
一、超前实现低生育水平,促进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266
二、改善了人民生活,全面提升社会福祉	268
三、增强了资源和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	270
四、繁荣发展了社会主义生育文明	272
五、树立责任大国形象,推动世界人口发展	272
第二节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成功的基本经验	273
一、实事求是是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成功的灵魂	273
二、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成功的社会基础	276
三、宣传倡导是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成功的先导	279
四、政策和法律是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成功的保障	281
五、医学和生殖健康科学发展是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成功 的技术保障	282
第三节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启示与展望	284
一、尊重人口发展规律	284
二、努力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目标	285
三、人口发展肩负新的历史使命	287
参考文献	291
后记	293

第一章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基础构建

1978年底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总方针，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从此，中国这条“东方巨龙”如同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实现了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回顾30多年中国的发展变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功不可没，不仅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为缓解中国乃至全球人口压力，消除“人口爆炸”危机做出了巨大贡献。更为重要的是，引领了广大群众人生观、价值观、生育观的转变，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创造了优良的人口环境。

第一节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历史进程

回顾建国以来中国人口发展的历史进程，我们把它划分为六个时期（或阶段）：

一、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孕育期（1954年—1956年）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但内忧外患并没有彻底消除，既要加快经济建设，又要镇压国内反动残余势力，还要防御国外反动势力的入侵。在错综复杂的经济和政治背景下，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人是第一可宝贵的”思想，并把4.75亿占世界四分之一的中国人口和960万平方公里国土作为发展的优势。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和主张，虽然不是具体的人口方针，但是作为党和国家的最高统帅，以及他本人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的崇高威望，每句话都会对决策产生巨大影响。

1954年1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人口普查结果公报，当时全国人口总数为5.8亿。人口普查结果引起了高层领导的重视。

与此同时，广大人民群众有避孕节育的需求。1954年5月27日，邓颖超写信给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反映一些机关干部要求节育的意见。1954年9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邵力子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提议传播避孕的医学理论，指导避孕方法，供应避孕物品。邵老先生的发言不仅代表学

2 |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

术界的思想，同时也反映了广大群众的呼声。

1955年至1956年干部群众避孕节育思想开始活跃，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不仅开始重视计划生育问题，同时把这项工作同国民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1956年10月12日，毛泽东在接见南斯拉夫妇女代表团时说：“夫妇之间应该定出一个家庭计划，规定一辈子生多少孩子。这种计划应该同国家的五年计划配合起来。目前中国的人口每年净增1200万到1500万。社会的生产已经计划了，而人类本身的生产还是处在一种无政府和无计划的状态中。我们为什么不可对人类本身的生产也实行计划呢？我想是可以的。”^①毛泽东同志在人口生产与物质生产二者关系认识上的巨大变化，标志有计划控制人口生产的思想即将成为党和国家的高层决策行为。

二、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起步期（1957年—1969年）

1957年至1969年，是新中国成立后多灾多难的历史时期，在长达十多年的史岁月中，经济文化建设伴随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艰难向前发展。这一时期中央领导集体对避孕节育在思想认识上趋向统一，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人口增长问题上都有精辟的论述。避孕节育的舆论宣传面向社会，引导群众参与。避孕药具的生产从无到有，并有了创新和发展。同时，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即：晚婚、生育要有间隔、生育数量要少，免费服务、手术安全、避孕可靠、重点在农村。而且计划生育的管理机构诞生。尽管当时的计划生育委员会属于协调机构，但为后来的实体化奠定了基础。

三、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发展期（1970年—1979年）

1970年至1979年，中国处在文化大革命的中后期，政治动乱与人口和经济发展的矛盾日渐突出，控制人口增长工作反反复复。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

（一）国家把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正式纳入政府行为，提出了人口增长的具体目标和工作要求

周恩来同志在全国计划会议上指出：“现在人口多，70年代人口要注意计划生育。文化大革命时期有点放松，青年结婚的早了，孩子生的多了，特别是城市人口增长很多。”^②同年6月26日，在接见卫生部军管会全体人员时指出：“不能把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运动放在一起。计划生育属于国家计划范围，不是卫生问题，而是

^① 杨魁孚、梁济民、张凡编写：《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大事要览》，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② 杨魁孚、梁济民、张凡编写：《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大事要览》，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计划问题。你连人口增加都计划不了,还搞什么国家计划!”^①周恩来同志的讲话客观地评价了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生育开展的情况,明确指出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性质和工作任务。这一情况表明,党和国家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认识比前十几年有了新的飞跃。从此,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进入了实质性操作阶段。

(二)计划生育工作有了基本方针和政策保障

提出了“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措施落实,群众运动,持之以恒”36字的工作方针。“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明确写入1978年新《宪法》。

(三)计划生育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

1973年7月16日,国务院批准恢复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再归属中国医学科学院管理。

(四)确定了生育政策的基本框架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晚、稀、少”生育政策的内涵更加明确。

(五)人口科学研究起步

这期间,全国许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相继成立人口研究所(室),并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人口理论科学讨论会,奠定了人口科学的研究基础。同时,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步伐加快。开发了新的避孕节育药具,提高了手术技术和服务质量。

(六)加强了同国际社会的联系与合作

党和国家领导人不失时机地向国际友人宣传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1979年5月3日,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在北京签署谅解备忘录,首次接受该会协助中国16个项目5 000万美元的援助。

四、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成熟期(1980年—1989年)

1980年9月25日,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以此为标志我国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其主要特点:

(一)计划生育组织网络完善壮大

国务院设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地市县、乡都成立了专门机构。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后,彻底从卫生部门中分离出来,作为政府组成部门,开始抓基层网络建设,强化乡级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在各行政村设妇女主任负责计生工作,屯设邻里组或中心户,把村与户紧密联系起来。至此,

^① 杨魁孚、梁济民、张凡编写:《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大事要览》,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4 |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

全国计划生育管理的组织网络独成体系，并且不断发展壮大。

(二) 趋向严格的生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按照计划生育政策，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实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第三胎。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这期间，生育政策虽然做过调整（开小口、堵大口）并在一定程度上出现过震荡，但持续时间较短，震荡和冲击的程度有限。

(三) 计划生育被确定为基本国策

1982年9月1日，胡耀邦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从此，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地位明显提升，得到全党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四) 计划生育管理趋向科学化

在实践中总结出“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方针，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机制。

(五) 计划生育理论和技术研究成果明显

这期间，全国召开了三次人口科学讨论会，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人口学及相关科学。同时加强了国际间人口学术交流。计划生育技术研究和开发有了明显进展。

(六) 计划生育的国际地位提升

1983年1月1日，中国正式加入联合国人口委员会。此后，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逐步在国际舞台亮相，出席国际人口会议、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互访与考察活动增多，向世界宣传和展示了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取得的成就，提高了中国在世界的威望和地位。

五、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繁荣期（1990年—2003年）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在20世纪80年代发展成熟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步入了繁荣时期。其主要标志：

(一) 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

妇女总和生育率降至1.8左右，达到了更替水平以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新时期。

(二)建立了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长效机制

建立了“宣传教育、依法行政、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三)构建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体系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全面进入依法管理的新阶段。

(四)宣传教育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档升级

宣传教育注重人性化和个性化，由以法律法规的警示教育向以事论理的感化教育和群众自我教育转化。在技术服务中倡导“知情选择”和满足不同需求的生殖健康服务。

(五)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加强

计划生育基层网络得到巩固发展，设备不断更新，信息采集手段先进，建立了家庭户卡、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

六、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转型期(2004年至今)

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为主旋律的计划生育经过30年的辛勤耕耘，实现了稳定的低生育水平并走到了历史拐点。在关键的历史时刻，中央审时度势，做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引导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

2003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计划生育前面冠以“人口”两字，标志工作职能发生了重大变化，发出了工作转型的信号。

(二)中央下发了《决定》

2006年12月17日，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决定》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就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指明了方向。

(三)“计划生育”提法的改变

中央在关于“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以“以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命题取代了传统的“计划生育”提法。

(四)“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命题的提出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会上的讲话,明确提出“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理论命题。并提出“四个加强”、“六项任务”,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明了前进方向。

由此表明,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计划生育”完成了历史使命,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进入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转型期。

第二节 围绕“人口多少”展开的大讨论

中国特色人口发展道路的创建,经历了长期地、反复地思想准备和充分地舆论准备。早在 1954 年 - 1957 年理论界和学术界就围绕“中国人口是多还是少”展开了一场深刻、激烈的大讨论。这场原本纯学术性的讨论,在“反右”斗争社会大背景下,竟被贴上了政治标签,产生了意想不到的、事与愿违的后果,使刚刚燃起的控制人口增长的希望之火被泼上了一盆冷水,在客观上助推了中国人口快速增长。

一、关于人口发展的大讨论

1954 年 9 月,《人民日报》发表邵力子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十分鲜明地提出三点建议,即:传播避孕的医学理论,指导避孕方法,供应避孕物品。

1956 年 6 月,《光明日报》发表了卫生部长李德全在全国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发言,认为“节育问题是宣传不够,今后应进一步开展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工作。”1957 年 3 月,《人民日报》报道了 19 名政协委员在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所作的“积极提倡晚婚、避孕和计划生育”的联合发言。同时,马寅初、邵力子、钟惠澜、吴景超、陈达等先后在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上发言或在报刊发表文章,阐述中国人口问题和人口理论,提出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的主张与建议。

1957 年 2 月,罗青主持召开了人口研究座谈会,陈达提出了人口问题研究提纲,就降低生育率问题,节制生育和提倡晚婚进行了详尽分析。费孝通、吴景超、潘光旦等 14 人发言,认为这些研究分析资料,可供学术研究和政府研究人口政策时参考。从 1954 年至 1957 年,有数十位社会知名人士、专家学者发表谈话、文章达几十篇,形成了讨论人口问题的高潮。

1957 年 7 月 5 日,《人民日报》全文刊载了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马寅初在全国人大一届四次会议上题为《新人口论》的书面发言,系统阐述了他对中国人口问题的看法和主张,提出一系列控制人口的建议:一是指出中国人口增殖太快;二是分析了中国资金积累的不够快;三是重申了两年前主张控制人口的思想;四是批判了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错误及其影响;五是阐述了中国人口理论在立场上和马尔

萨斯主义的根本区别；六是指出不但要积累资金而且要加速积累资金；七是从工业原料方面着想亦非控制人口不可；八是为促进科学研究亦非控制人口不可；九是就粮食而论亦非控制人口不可；十是几点建议（主要有三点，其一在1958年至迟在1963年进行普选时，再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把人口增长数字订入第二个或第三个五年计划之内；其二，大力宣传早婚的害处，迟婚的好处；其三，实行计划生育是控制人口最好最有效的办法，最重要的是普遍宣传避孕，切忌人工流产）。

马寅初先生的人口观点和主张，在当时受到了国内外人士的广泛关注。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的社会实践证明，《新人口论》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科学正确的人口经济理论。

二、避孕节育社会实践

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人口总量超出了预想的结果，引起了决策层的关注，节制生育由理论务虚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政府公开倡导避孕节育

在“反右”斗争之前，学术界的倡导和群众的强烈需求，增强了中央政府对人口控制的信心。1955年3月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卫生部在报告中检讨了“对节育问题缺乏正确认识，盲目地不赞成绝育”的错误。《报告》中提出了“对于人工流产、绝育与一般节育应分别处理。节育应该一律不加限制，并应适当加以提倡，给予指导。人工流产或绝育应予限制。溺婴则应禁止。”同时，《报告》还提出了几点措施。

一是关于节育用具和药品的生产、供应。1955年按1000万人份作了供应计划。其中药品占30%，保险套占55%，子宫帽占10%，油膏占5%。

二是关于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要适当放宽。人工流产，需经医生同意，医院批准，以及机关批准或街道证明。绝育手术，必须十分谨慎。

三是宣传教育，要使群众对节育有正确认识。对此，中共中央在批转文件中做出重要批示：“节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国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我们党是赞成适当地节制生育的。各地党委应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适当宣传党的这项政策，使人民群众对节制生育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①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以中共中央名义转发的关于避孕节育的文件。尽管对避孕节育问题有些保守和保留，但在当时社会背景下，确实起到了推动计划生育开展的积极作用。

^① 彭珮云主编《中国计划生育全书》，中国人口出版社，1997年。

1957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公布的《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中提出:“除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使家庭避免过重的生活负担,使子女受到较好的教育,并且得到充分的就业机会。”《纲要》把毛泽东提出的“有计划地生育子女”,即计划生育的概念用中央文件的形式下发全国。即把领袖个人的认识转变为中央领导集体的认识,并成为全党的号令。

从1953年至1959年间,主管避孕节育的卫生部接连下发有关文件。比如在1954年的文件中明确规定:“避孕节育一律不加限制”,“凡请求避孕者,卫生医疗机关应予以正确的节育指导。”“一切避孕用具和药品均可在市场销售,不加限制。”^①关于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开始的几个文件,虽然同意实施手术,但在手续上仍有一定的限制,直至1957年5月发出的修改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的通知,决定废止过去卫生部发布的关于避孕、人工流产和绝育的规定。新文件规定,凡夫妇有绝育要求向医生申请的,经检查无禁忌症者,即可手术,但要说明手术后即永不生育。对妇女由于某种困难不愿继续妊娠,可以进行手术。但仍要按医学规定没有禁忌症者。在此期间,卫生部与有关部门还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工作,以及研究落实避孕药具的生产供应问题。卫生部对避孕节育在态度上的转变,既有贯彻中央指示的结果,也有对节制生育在认识上的提高。总之,社会对计划生育有了积极的回应。

(二)社会舆论积极引导避孕节育

从1953年至1959年期间,全国各地初步开展了有关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最初只做口头宣传,不做公开宣传。由于宣传上的局限性,广大群众对节制生育缺乏全面系统地深刻了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节育活动的广泛开展。1956年8月卫生部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形势发展需要,发出《关于避孕工作的指示》,提出避孕节育要改变过去的做法,进行广泛的公开宣传。从此,各地卫生部门在妇联、工会等群众团体的协同下,把宣传对象由机关干部、工人和学校教职员扩大到城乡居民,由口头宣传向全面宣传避孕科学知识,培训避孕宣传骨干和技术人员,出版避孕常识小册子、图片、幻灯片等。

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健康报》及各省、市的报纸都报道和刊登了大量有关计划生育、节育避孕的文章、社论、消息、经验、措施。《新建设》、《学习月刊》、《经济研究》、《新知识》、《人民卫生》、《北京科普》等期刊和上海、河北、河南、山东、江西等省的杂志和出版部门都刊登、出版了有关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的文

^① 彭珮云主编《中国计划生育全书》,中国人口出版社,1997年。

章和书籍。卫生部拍摄了《避孕》科教片,上海拍摄了《节育》科教片。

据 1957 年《文汇报》专讯记载:自 1954 年开展避孕工作以来,全国印制 500 万册宣传指导避孕的书籍,3 000 多套避孕挂图和展览图片,700 多套避孕幻灯片,1958 年拷贝 150 套避孕电影短片。^① 计划生育的广泛宣传形成了浓重的社会舆论氛围,对于破除迷信,倡导科学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国家提供避孕节育技术和药具服务

全国各地的医疗机构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计划生育需求普遍设立了避孕节育指导门诊,指导群众避孕。实施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简化了手续,方便了群众。中华医学学会成立了以林巧稚为主主任的节育指导委员会。一些省、市也先后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内生产避孕药具的能力有限,只有子宫帽、避孕油膏、避孕栓和手工生产的避孕套四种,不但品种数量少,质量也低。1955 年,卫生部计划向大、中城市供应避孕药具只有 1 000 万人份。到 1957 年国内生产的避孕药具已由四种增加到七种。上海市成功试制了不锈钢金属宫内节育器,1958 年开始供应群众使用。到 1960 年,已有广州、青岛、上海等四个乳胶制品厂生产避孕套,年产能达到 4 000 万只。^② 避孕药具品种和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仍不能满足群众的避孕需求。

1954 年,北京市卫生局发函,要求各大医院、卫生所、妇幼保健院、(所)开设避孕节育指导门诊,对要求做节育的群众给予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宣传避孕知识,举办避孕知识讲座,开展避孕药具销售工作。截至 1956 年,全市避孕药具销售点已达 648 处。1957 年北京市卫生局首次在中山公园举办了长达七个月的避孕知识展览,参观人数达 164 万人次。^③

同年,上海市卫生局发函,要求有妇产科的医疗机构都要设立节育指导门诊,放宽了对节育手术的限制;由医药公司供应避孕药具。1957 年上海市人代会决定,力争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将人口出生率从 40‰降到 20‰以下。同年还成立了市节育技术指导委员会,开展节育技术研究,1958 年成功研制了“人工流产吸引器”,同时还举办了节育展览会,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知识。截至 1958 年,全市共开设节育指导门诊 159 处。^④

河北省是开展节育活动最早的省份之一。1956 年至 1957 年,全省共培训避孕

^① 彭珮云主编《中国计划生育全书》,中国人口出版社,1997 年。

^② 彭珮云主编《中国计划生育全书》,中国人口出版社,1997 年。

^③ 彭珮云主编《中国计划生育全书》,中国人口出版社,1997 年。

^④ 彭珮云主编《中国计划生育全书》,中国人口出版社,1997 年。